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告

2021年 第1号

上海市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 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公告

为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加大对药品安全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者及相关责任人的重点监管力度，推进本市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将甘丽等110人列入本市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市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
监管名单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4日

(公开范围：主动公开)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

2021年1月18日印发

(共印4份)